

公诉机关定性不准法院能否直接作出判决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C\\_E8\\_AF\\_89\\_E6\\_9C\\_BA\\_E5\\_c36\\_532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85_AC_E8_AF_89_E6_9C_BA_E5_c36_53259.htm) [案情] 2003年9月22

日21时，被告人王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载着许某在公路上行驶，因故与驾驶拖拉机顺行的庄某发生口角，王某即驾驶摩托车超过拖拉机，在前方靠近拖拉机示意庄某停车，庄遂紧急刹车，但由于拖拉机系庄擅自改装、严重超载且刹车性能不好，致使两车相撞，摩托车乘员许某被摔倒在地，当场死亡。案发后公安交警部门赶到现场调查，作出了不认定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意见。公诉机关以被告人王某涉嫌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起诉至法院。[争议] 案经审理，合议庭均认为本案属于交通肇事，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的行为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性不准，但对案件的处理存在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，法院可以根据查明的事实直接以交通肇事罪对被告人作出判决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法院不能直接以交通肇事罪对被告人作出判决，可以建议公诉机关撤回补充侦查，变更罪名后再行起诉；鉴于公诉机关坚持不撤回案件，应宣告被告人无罪。[分析]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，王某在公路上违章驾驶机动车辆，致一人死亡，属于交通肇事的范畴，但人民法院不宜直接以交通肇事罪对被告人作出判决。理由是：其一、本案王某构成交通肇事罪，应以其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以上为要件，而公安交部门并未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，故本起事故的责任划分尚不明确，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证据不足；二、即使经审理可以查明，王某对事故的发生起主要责任，法院也不宜直接以交通肇事罪对被告人作出判决。因

为法院这样处理，事实充当了指控和裁判者双重角色，有违裁判中立的程序原则；而且，庭审中控辩双方未对被告人行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作出质证、辩论，在客观上也限制了被告人辩护的权利。公诉机关对被告人指控罪名不准，法院可以建议其撤回被充侦查，变更罪名后再行起诉；如果公诉机关坚持不撤回案件，法院应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